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二零一七年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 (主席)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 (主席)

吳祺敏先生

袁淑霞女士

莊金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股份代號

846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21,118	33,219	50,010	66,796
銷售成本		(16,993)	(24,620)	(40,822)	(51,679)
毛利		4,125	8,599	9,188	15,11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3	8	282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10,968)	(2,725)	(13,642)	(6,877)
經營(虧損)/溢利		(6,700)	5,882	(4,172)	8,238
融資成本	8	(240)	(100)	(443)	(2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940)	5,782	(4,615)	8,009
所得稅開支	9	(367)	(1,216)	(495)	(1,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307)	4,566	(5,110)	6,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0	(0.96)	0.61	(0.68)	0.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894	9,0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770	30,8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754	15,4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12	5,521
		97,136	56,807
總資產		106,030	65,85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
儲備		62,204	32,264
總權益		72,204	32,2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566	615
遞延稅項負債	13	510	783
		1,076	1,3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683	16,4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31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
遞延收益		185	463
借貸	16	6,643	15,0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4	185
		32,750	32,193
總負債		33,826	33,591
總權益及負債		106,030	65,856
流動資產淨值		64,386	24,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280	33,66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	-	-	24,717	24,7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93	6,1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	-	-	30,910	30,9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	-	-	32,264	32,26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110)	(5,11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9,000)	(9,000)
重組影響	(1)	-	1	-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2,500	51,549	-	-	54,049
股份資本化	7,500	(7,500)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8,154	72,20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ii) 就編製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7,547	4,251
已付稅項	(29)	(3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8	3,9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4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385)	(4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6)	(98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48)	(132)
償還融資租賃	(2,137)	(958)
提用銀行借貸	5,986	-
償還銀行借貸	(13,091)	(3,15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358)	(8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85)	(144)
支付股息	(59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4,04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719	(4,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091	(1,5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	13,0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2	11,5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上市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b)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雋基工程有限公司（「**雋基工程**」）（「**經營公司**」）進行。

為籌備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藉以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群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群景的一股繳足普通股（即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啟皓。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啟皓。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群景向劉先生及袁女士收購雋基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群景向啟皓配發及發行99股群景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啟皓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群景及雋基工程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由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項交易純為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a)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之修訂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6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而該單一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21,118	33,219	50,010	66,79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	-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58)
遞延收益攤銷	139	-	278	-
其他	4	8	4	36
	143	8	282	(2)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40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94	219	134
上市開支	7,714	1,032	7,714	2,728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64	78	367	2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99	808	3,079	2,466
其他開支	1,371	673	2,263	1,276
	10,968	2,725	13,642	6,877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6	28	85	85
銀行借貸利息	204	72	358	144
	240	100	443	229

9 所得稅開支

於各個期間，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75	1,032	768	1,834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92	184	(273)	(18)
所得稅開支	367	1,216	495	1,816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7,307)	4,566	(5,110)	6,1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0,989	750,000	755,525	7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96)	0.61	(0.68)	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7,307,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及(ii)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566,000港元及6,193,000港元；及(ii)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750,000,000股（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及749,999,999股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75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整段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1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	-	-	9,00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經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76	405	738	3,314	16,833
添置	1,487	-	22	-	1,5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863	405	760	3,314	18,3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58	211	435	1,680	7,784
期內開支	1,270	77	61	256	1,6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728	288	496	1,936	9,4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135	117	264	1,378	8,894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00	146	613	3,315	18,874
添置	1,976	259	125	426	2,786
出售	(4,400)	-	-	(427)	(4,8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6	405	738	3,314	16,8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69	122	319	1,309	7,719
年內開支	2,862	89	116	456	3,523
出售	(3,373)	-	-	(85)	(3,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	211	435	1,680	7,7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8	194	303	1,634	9,049

13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合併／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各個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1
計入損益	(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
計入損益(附註9)	(2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10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38	15,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75	6,870
應收保固金	9,457	8,787
	31,770	30,810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統一的客戶授信期，每名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每個個案為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用）中訂明。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612	15,153
31至60日	4,026	-
61至90日	6,600	-
總計	16,238	15,15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2,962,000,000	29,6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股份開支（附註e）	250,000,000	2,500
股份資本化（附註d）	749,990,000	7,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啟皓。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啟皓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7,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有關款項繳足本公司749,990,000股股份的面值。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完成時，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54,049,000港元。

16 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566	615
即期		
銀行借貸	4,967	12,072
融資租賃負債	1,676	3,016
	6,643	15,088
借貸總額	7,209	15,703

融資租賃由賬面淨值總和2,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9,000港元）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1,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賬面值1,9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29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的年利率為介乎3.13%至6.4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13%至8.23%）。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29	9,27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065	2,55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911	1,095
應付保固金	2,478	3,477
	20,683	16,409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81	4,723
31至60日	1,370	3,277
61至90日	3,787	1,236
90日以上	2,691	42
	10,229	9,278

18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5	45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	61
	1,285	515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1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69	283	720	538
退休福利供款	5	5	9	9
	374	288	729	5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6.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某些新獲授予之地基項目的工程設計尚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工程進度因而受到延誤，亦於二零一七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將約為2.6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接獲潛在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不斷增加，加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審慎樂觀。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8百萬港元下跌約2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手上部分項目的設計變動，需要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及／或審批，令工程進度出現延誤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4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百萬港元下降約21.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下跌約39.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8.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下跌約4.2%。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98.4%，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為與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6.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來自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將約為2.6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定義見招股章程）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相對較短，並無所得款項可用。本集團正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努力達致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創業板上市及完成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和為2,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9,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為1,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000港元）的汽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基分包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39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袁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創業板）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礎，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及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